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灵芝向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悦”）贷款500万元，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9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21%）股份质押作为以上贷款的担保。近期，由于公司股价下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灵芝根据原《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经与深圳美悦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追加质押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灵芝追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41,000股，并将原合同约定的1,950,000股标的股份变更为2,191,000股，合计质押股数2,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41,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

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维持原质押期限不变。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美悦，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追加的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另有股东孔庆园为深圳美悦根据原合同和本次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灵芝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于灵芝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800,000 ,44.35%

股份限售情况：15,600,000 ,33.26%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6,791,000，占总股本 14.4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1.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并由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到期兑付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担保，同时，公司股东于灵芝将所持有股份中的 1,800,000 股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

本 3.89%) 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于 2016 年 8 月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灵芝申请向深圳美悦贷款 500 万元，并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 1,9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21%）作为质押。在质押的股份中，1,85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2016 年 10 月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上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灵芝申请向深圳美悦贷款 150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股份质押作为以上贷款的担保，另有股东孔庆园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800,000 股股份质押作为以上质押担保的反担保。于灵芝本次质押的股份，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8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美悦，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上股权质押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发布了《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二) 《股票质押合同》
- (三) 《追加质押补充协议》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